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7 年 8 月 29 日，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43 人，代表股份数 4906321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0.76 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，代表股份 374004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39 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43 人，代表股份数 4906321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0.76 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 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庆华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063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0047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063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0047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063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0047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（草案）部分条款并将其作为正式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063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0047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员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庆华先生、赵福城先生、崔海军先生、姚建美女士、左松林先生、刘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01 选举王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9063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0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.02 选举赵福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9063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0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.03 选举崔海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9063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0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.04 选举姚建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9063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00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5.05 选举左松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9063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00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5.06 选举刘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9063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00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员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杜宁女士、严建苗先生、尹证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6.01 选举杜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9063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00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6.02 选举严建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9063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00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6.03 选举尹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9063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00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俊霞女士、任玉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7.01 选举张俊霞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9063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00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7.02 选举任玉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9063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00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大嘉（德州）律师事务所白化勇律师、王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审议议案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大嘉（德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3 日